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1〕49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推进公共场所文明吸烟环境建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政府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和巩固“六城联创”成果，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吸烟管理，创造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，保障公民身心健康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扣“倡导文明吸烟，共建和谐环境”主题，以吸烟行为规范引导为目标，完善控烟场所设施，倡导文明吸烟行为，有效遏制乱扔烟头，污染公共环境，防止诱发火灾，影响市容市貌等问

题，努力营造“烟头不落地，平利更美丽”的文明环境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按照“先城区后社区、先室外后室内”的实施步骤，统筹规划，分步实施，重点推进，计划年内投资 50 万元，在县城和锦屏社区建设灭烟柱 240 个、吸烟亭 2 个，完善公共场所文明吸烟设施，推进文明吸烟环境建设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户外公共场所。对城区主要街道、公交站台、文化广场、景区景点等户外公共场所，合理布局吸烟点，安装灭烟器，摆放烟灰缸，设置醒目的控烟和引导标识牌等。

（二）室内场所。在县烟草局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室内吸烟室 1 个，配备通风排烟设施、烟灰缸、饮水机，设置规范性标识，提供一次性纸杯等便民服务设施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县住建局负责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调研、选点规划、建设环境保障、日常维护管理；县烟草局负责设施采购、运输、安装和资金筹措等；县文明办、卫健局、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的宣传、引导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考察调研(2021 年 3 月)

由县创建办（住建局）牵头、烟草局配合，采取实地踏查的方式，对城区重点户外公共区域、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调研论证，

并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制定建设方案，做好建设规划和布局选点。

第二阶段：推进实施（2021年4月至6月）。

县烟草局负责，县创建办（住建局）配合，按照建设方案和建设规划，确定建设规模，招标设计单位，设计制作效果图，督促协调承建单位及时采购相关配套设施设备，组织现场施工。

第三阶段：组织验收（2021年7月）。

由县创建办（住建局）牵头，县烟草局、文明办配合，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建设项目进行评估验收，项目验收后移交县住建局维护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时建设投用，并发挥文明吸烟环境创建作用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确保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的推进落实，县上成立专项工作组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住建局、烟草局主要领导为责任组长，县文明办、住建局、卫健局、烟草局、老县镇、创建办、县融媒体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全县文明吸烟环境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。各责任单位要细化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职责明确、协同配合、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县文明办牵头、县融媒体中心负责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广泛宣传报道公共场所文明吸烟环境建设相关知识和政策，做好宣传教育和行为引导。

(三)加强常态管理。文明吸烟环境建设是我县“六城联创”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也是展示文明城市良好形象的有效载体，县创建办（住建局）要将文明吸烟环境的建设运维作为日常监管重要内容，明确管理责任，加强常态化监管，确保设施设备日常干净卫生，并长期发挥作用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9日

主送：县住建局、卫健局、融媒体中心、烟草公司，城关镇、老县镇人民政府

抄送：县委宣传部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